

第二常設委員會
第 7/II/2004 號意見書

事由：《2005 年財政年度預算案》法案

I

引言

1、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提交了《2005 年財政年度預算案》法案，立法會主席根據議事規則的規定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六日作出第 286/II/2004 號批示接納了該法案。

上述法案於十一月二十三日在立法會全體會議上經討論後正式獲一般性通過。

立法會主席透過於十一月二十三日作出的第 288/II/2004 號批示，將上述法案派發給本委員會“審議並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日前提交意見書”。

2、為此，委員會於十一月二十三日、二十五日、十二月六舉行了會議，對上述法案進行財政和法律分析，而經濟財政司司長率領政府人員列席了十一月二十五日舉行的會議。

會議期間，委員會成員就法案進行了分析、討論，並提出意見和建議。

3、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一百一十七條，委員會對法案的取向和解決方案作出考慮。在完成上述工作後，現發表意見並提交意見書。

II

概括性分析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以下稱《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二)項之規定，審核、通過政府提出的財政預算案是立法會監察政府工作的一項重要權限。立法會對財政預算案的審核，首先是從政治層面上關注該法案能否反映二零零五年度施政方針，以及是否為達至本年度的施政目標採取了適當的財政措施；其次是監督政府對《基本法》第一百零五條“澳門特別行政區的財政預算以量入為出為原則，力求財政平衡，避免赤字，並與本地生產總值的增長率相適應”這一規定的遵守；再者是就預算案是否符合第 41/83/M 號法令所規定的原則作出分析。

對法案進行分析後，委員會認為，該法案反映了二零零五年度施政方針，並制定了與施政政策相適應的預算措施，法案所作出的各項選擇，特別是根據稅務法律制度所採取的稅務鼓勵和減免措施，與二零零五年度所定的各項政策是相配合的，能夠促進經濟增長和改善居民生活條件。

委員會認為該預算案遵守了《基本法》第一百零五條的規定，且是特別行政區政府成立以來首份出現盈餘的預算案。

委員會經分析後發現，該預算案與立法會所通過的二零零四年預算案基本上一致，即依循同樣的制度和原則，採取類似的編排體例，委員會認為該法案符合預算綱要制度訂定的編製和執行預算所應遵循的規則和制度。

另外，需要提及的是，立法會在審核二零零四年財政預算案時，為了便於立法會在新的預算綱要法生效前能夠全面履行財政監察權，使議員對財政預算情況有詳細的了解，曾編製一份備忘錄，其中列舉了要求政府在提交財政預算案及預算執行情況報告時需要提供的一系列財政資料。委員會在審議該法案期間，收到了政府根據上述備忘錄的要求提供的部分資料，有關資料已經主席辦公室派發給各位議員。

III

細則性分析

在細則性審議該法案的過程中，有委員對法案第四條有所保留。而委員會則就法案第六條第二款的規定提出問題，要求政府代表給予解釋。

1、關於法案第六條第二款（二）項，委員會接受政府代表在立法會全體會議一般性討論和表決該法案時就增加公共工程投資所作的解釋，即：明年公共投資項目增加，並主要集中在經濟服務項目中的基礎設施、規劃及環境整治和運輸方面。政府在考慮澳門經濟是否過熱以及其他因素的情況下仍決定增加公共投資，主要是為了配合整體經濟發展和增強城市的承受能力。政府代表表示，有關工程是達至上述目標必要且急需的。

委員會認同增加基礎設施投資以適應未來經濟發展的政策取向，但委員會認為，澳門目前的社會、經濟情況與去年已有所不同，而該項與第13/2003號法律《2004年財政年度預算案》第六條第二款（二）項規定的內容相同，所以希望政府對此予以考慮並在行文上能夠更準確地表達現階段制定及執行財政預算應遵循的原則。

政府代表回應稱，現在與去年的情況確實已經有很大的差別，現在的經濟已經活躍，更應該強調的是促進社會和經濟的發展。為此，政府代表亦認為該項行文有進一步完善的必要，並在稍後提交了新的修訂文本。

2、委員會注意到，該法案第六條第二款比第13/2003號法律《2004年財政年度預算案》少一項，即沒有“繼續遵循為開支的一般及特別情況制定法律制度的計劃，旨在簡化流程及將監督的責任轉往直接與程序有關的實體。”的規定。

政府代表解釋，有關的立法工作將於二零零七年之前完成，新的財政制度是希望進一步加強財政監督責任，而不是“將監督的責任轉往直接與程序有關的實體”，所以刪除了有關內容，並表示如此處理在技術上沒有問題而且是比較適宜的。委員會認同政府代表所作的解釋。

委員會對法案其它條文沒有任何修改意見。

在詳細分析法案每一條文後，委員會認為，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預算

案的法案及預算本身在政治上是平衡的，反映了政府在二零零五年施政方針中所確立的政策，符合政府為本年度所訂出的目標，因此予以正面評價。

IV

2005 年預算財政分析

1、二零零五年預算收支摘要

《2005 年財政年度預算案》法案的第二及第三條預計收入與開支總額均為澳門幣二百一十六億零二百萬元。與往年一樣，按照預算綱要法的要求，二零零五年預算規定了應付所有開支所需的資源，更在預算開支中包括了一項為數澳門幣三十一億五千五百萬元的“預算執行累積結餘準備金”。

實際上，該準備金的設立，是因為特區政府預計二零零五年的預算執行的收入將會多於開支，金額為澳門幣三十一億五千五百萬元，這對於澳門的公共財政來說可算是十分難得。因為歷來澳門的公共帳目預算都堅守著收入與開支平衡的原則，以往更曾經需要動用歷年的結餘來維持有關的平衡。最近幾年預算執行的情況相當理想，還需值得提及的是，因為歷年滾存及特區基金（前土地基金）可觀的結餘使財政儲備得到顯著的增加。

另外要提及的是，這份預算案的開支並沒有包括任何公務員的加薪，而按照政府的解釋，該事項將會以特別法案的形式在明年提交立法會。

1.1、總開支 —— 預算的組成和限制

《2005 年財政年度預算案》法案第三條所登錄的**總開支**金額為澳門幣二百一十六億零二百萬元，由不包括指定帳目的開支及指定帳目的開支所組成，金額分別為澳門幣一百八十九億二千四百萬元及二十六億七千八百萬元。不包括指定帳目的開支，即**中央行政當局的開支**¹，全數記入澳門特區預算內。此開支包括撥予公營部門的經常性轉移，即撥予具行政及財政自治的機構及基金會（通常簡稱自治機構）的本身預算的轉移。

指定帳目的開支——第五十章，開支的組織分類——是具行政及財政自治的機構的本身開支，登錄在三十九個自治機構本身預算內。須強調，是項登錄在《2005 年財政年度預算案》的澳門幣二十六億七千八百萬元的開支預算，不應與三十九個自治機構的總開支預算亦即是意見書附件內表九所指的澳門幣七十五億二千萬元相混淆。《2005 年財政年度預算案》第五條提到的本身及指定收入的金額與指定帳目開支的金額是相同的。自治機構的指定帳目是總預算案的財政補充資料，而為著不影響預算結餘及特區總帳目的結算，有關的收支亦被刻意做到平衡。這不等於自治機構在本身管理帳目中不能得出預算執行盈餘。

考慮到預算綱要法所規定的**預算修正制度**²，《2005 年財政年度預算案》法案內所預計的**總開支限額**表面為澳門幣一百八十九億二千四百萬

¹ 中央行政當局開支包括澳門特區政府、行政會辦事處、基建協調辦公室、澳門特區駐外地的辦事處的運作開支及資本開支、納入總帳目部門的開支、整個行政當局的共用開支及公共行政當局投資與發展開支計劃的開支。

² “當澳門特別行政區總預算的總開支增加，便須作**預算修正**。”

元，此金額與中央行政當局和納入中央行政當局的機關的預算開支金額相同，但未包括指定帳目中的二十六億七千八百萬元的開支。二零零五年預算內，自治機構的開支金額為澳門幣二十六億七千八百萬元，但這並非開支的上限，因為該等機構可根據第 53/93/M 號法令，作補充預算。這種增加最初預算開支的可能，在《2005 年財政年度預算案》法案的第四條亦有規定。

二零零五年不包括指定帳目的預算開支為一百八十九億二千四百萬元，與《2004 年財政年度預算案》的一百三十三億零八百萬元的開支限額相比，增幅為 42.2%。如此大的開支增幅，是因為共用開支內包括了一項金額為三十一億五千五百萬元的預算執行累積結餘準備金。若從開支中減除二零零五年預算執行的預計結餘，不包括指定帳目的開支金額為一百五十七億六千九百萬元，相比二零零四年預算內的開支限額，錄得的增幅為 18.5%。從附件中表一可概覽上述內容。

簡而言之，二零零五年總開支限額為一百五十七億六千九百萬元，此金額不包括預計執行結餘的三十一億五千五百萬元和指定帳目的二十六億七千八百萬元在內，總開支若超額須作預算修正。事實上，不應對預算執行累積結餘準備金和載於二零零五年預算案內第十二章（共用開支）的金額達三億元的作支付開支的備用撥款產生混淆，在此章節內，同時載有為支付投資發展開支計劃（PIDDA）開支，金額同樣為三億元的備用撥款及同期撥款。

當提出增加公職薪俸的建議時，政府的意圖是首先以本預算案的備用

撥款支付有關開支，以避免向立法會要求修正預算。若不足以應付，政府同意在適當時候提出修正預算的要求，以支付因增加公務員薪俸而引致總開支增加的部分。

1.2、 總收入——財政資源的來源

二零零五年預算所定總收入，就如總開支一樣，分為中央行政當局收入和自治機構的收入，金額分別為澳門幣一百八十九億三千萬元及二十六億七千八百萬元。《2005年財政年度預算案》法案第二條第一款預定於二零零五年徵收該等收入（稅捐、直接稅與間接稅及其他收入）的總額。有關這項內容，須從預算財政分析的角度澄清一點，總收入的預算金額包含了不應與二零零五年“待徵的收入”的財政資源相混淆的其他財政資源。

事實上，在自治機構的澳門幣二十六億七千八百萬元本身收入當中，上年度管理結餘佔了很大部分，此金額相當於動用歷年產生的財政資源，因此，不應將之與運作收入（指稅項的徵收或資金進入公庫）相混淆。例如：指定帳目中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二零零五經濟年度本身收入預算的金額為澳門幣四千一百六十萬元，其中澳門幣二千五百萬元等於是動用上年度管理結餘。

須強調的是，與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三年的澳門特區預算相反，政府並沒有預算於明年動用歷年運作結餘以平衡預算的收支，而是一如二零零四年預算案般，預計無需動用任何財政儲備以平衡公共帳目，而且相反卻預計，如果預算執行確定有正數的運作結餘的話，財政儲備會有可能增

加。另外，與過去數年相反，在二零零五年預算中，沒有包括任何來自澳門特區基金(土地基金)的收入，這對於有可能增加的財政儲備更為有利。在二零零三年年底，澳門特區庫房綜合帳(總帳目的管理結餘滾存 + 澳門特區儲備基金結餘)展示的結餘接近澳門幣一百八十五億元，相等於本地生產總值的 29%及總帳目的二十九個月經常性開支。

1.3、《2005 年財政年度預算案》收入高於開支的預計

正如上文所說，本預算案是近年澳門公共財政首次預期在預算執行中有正數結餘的預算。事實上，這是一份在政治上嶄新的、為配合博彩稅收迅速增長的預算，但並沒有因此而作無節制的開支增長。實際上，本預算案考慮了最近三年（二零零一、二零零二和二零零三年的預算）預算執行的結果，各預算均有巨額盈餘，而最後一份盈餘更高達澳門幣二十六億五千八百萬元，相等於本地生產總值的 4.2%。至於本年度，亦預期會有相當不錯的預算執行結餘，儘管金額將低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底公佈的澳門幣七十三億元。

根據附表一 —— 2005 年收支一覽表——與二零零四年預算相比，二零零五年預算中央行政當局全部收入與支出分別上升 42.2%和 18.5%，當中並沒有包括預算執行累積結餘準備金。指定帳目的收支均為澳門幣二十六億七千八百萬元，對中央行政當局的帳目以及對預計在二零零五年能在預算執行獲取澳門幣三十一億五千五百萬元的結餘不構成影響。

2、二零零五年度預算收入

表面上，對不包括指定帳目的收入有 42% 的增長率似乎是非常樂觀；然而，對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為止的公共收入進行分析後，就能看到博彩直接稅徵得收入總額達澳門幣一百一十七億二千八百萬元，超越全年預算的澳門幣九十七億六千三百萬元。與同期相比，不包括指定帳目的徵得收入為澳門幣一百五十四億四千萬元，同樣與全年預算的澳門幣一百三十三億零八百萬元相約。因此，我們現在面對的情況是二零零五年預計收入的比數基礎很明顯已被預算執行的實況所超越，這種情況在提交二零零四年預算案的時候亦曾出現。

2005 年預計收入
(以百萬元澳門幣為單位)

收入	2003 預算 2003 帳目		2004 預算	2004 年	2004 年	2005 預算
				執行	帳目	
				(1 月至 10 月)	(估計)	
來自博彩的直接稅	7 286	10 178	9 763	11 728	14 074	15 461
不包括指定帳目的 總收入	11 519	14 120	13 308	15 440	18 528	18 924

對今年（二零零四）十二個月的收入進行估算，如純粹從首十個月的數據作推斷，來自博彩的直接稅收為澳門幣一百四十億七千四百萬元，而不包括指定帳目的總收入則為澳門幣一百八十五億二千八百萬元。如果以這些二零零四年估算的數據為基礎，二零零五年博彩直接稅的預算收入的增加將會下跌大約 10%，而不包括指定帳目的總收入則會下跌 2%。

須強調的是，在預算執行方面，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三年間博彩直接稅以每年平均約 24% 的增幅增長，即由澳門幣四十三億元增至澳門幣一百零二億元。在本年首十個月，博彩直接稅款錄得增幅為 45%，這還未把載於“經濟分類第五章 - 轉移”的博彩經營毛收入的 1.4% 特殊撥款包括在內。

由此可見，政府在制訂二零零五年預算時，對預算收入貫徹所採取的謹慎政策，同時由於立法會已批准開支限額，形成在實踐中預算執行有相當的盈餘。

根據附表二 —— 2005 年總收入的預算中所見，在二零零五年預算中與博彩有關的直接稅和轉移的收入應達一百六十億元，約佔不包括指定帳目的總收入的 85%（在二零零三年帳目中佔 75%）。單是與博彩有關的收入總額本身便可支付中央行政當局和納入中央行政當局的機關的全部開支，即金額接近一百五十八億元的總開支額。

隨着對公司及私人採取漸進式稅務減免政策，尤其是根據《2005 年財政年度預算案》第十三條至二十條規定的稅務政策的措施，再加上當所

得補充稅在二零零五年完成修訂後，來自非博彩的稅務收入明年應繼續下調。事實上，與博彩無關的直接稅和間接稅從二零零三年徵收的二十一億五千三百萬元下降至二零零五年的二十億三千三百萬元。一九九九年完全處於經濟危機，當年所徵收的非博彩的直接稅和間接稅達二十一億四千七百萬元。以本地生產總值的百分比計算，來自公司及私人方面的稅收更明顯下降（在直接稅和間接稅中），從一九九九年的 4.4% 減至二零零三年的 3.4%，並且預計二零零五年將少於 2.5%。

因此，基於博彩活動的蓬勃發展，本地區經濟產值的實際增長再現，與博彩有關的稅項徵收情況十分理想，加上對與博彩活動無關的公司及個人收益採取稅務減免政策，致使更加重依賴於只來自一項經濟活動（博彩活動）的收入的稅款。

3、 二零零五年預計的開支

把指定帳目包括在內的二零零五年預算總開支為一百八十四億四千七百萬元，與二零零四年預算總開支相比，增長 17%。對這項總開支可從三個不同的角度進行分析，即按開支以組織分類（實施開支的公共機構），職能分類（按管治目的或職能決定開支）及經濟分類（開支的經濟或行政性質）進行分析。

須強調的是，列於附件中的任何關於開支的表，不論是不包括指定帳目的總開支還是包括指定帳目的開支，均不包括金額為三十一億五千五百萬元的預算執行累積結餘準備金，也沒有明確反映因剛宣佈的公職薪俸調

整而導致的人員開支增加，及與社會保障及醫療有關的轉移的增加。

3.1、按組織分類的開支

附件中的表三按組織分類列出總開支的細項。與二零零四年預算相比，二零零五年預算中預計中央行政當局總開支有所增加，金額為二十四億六千一百萬元（+18.5%），該項增長主要基於下列理由：

- 投資發展開支計劃（PIDDA）開支的大幅增加（+十億零三百萬元或+28%）；
- 共用開支的明顯增加（+七億一千四百萬元或+25%）；
- 一般事務的顯著增加（+四億一千七百萬元或+15%）；
- 納入中央行政當局的機關運作開支的溫和增加（+三億二千七百萬元或+8%）。

行政當局投資與發展開支計劃（PIDDA）總撥款於 2005 年預算為澳門幣四十五億七千三百萬元，包括澳門幣三億元的備用撥款及同期撥款，其所登錄的項目的龐大金額，主要集中在澳門幣四千萬元以上撥款的大型項目，這些項目差不多佔行政當局投資與發展開支計劃（PIDDA）總額的三分之二。在這些投資中，二零零五年預算撥款項目為澳門幣一億元或以上的主要有：焚化中心（4.15 億元）、射擊場（2.26 億元）、望廈體育館重建工程（1.5 億元）、多功能體育館（1.4 億元）、網球學校及保齡球中心（1.29 億元）、氹仔一路環填土及基建Ⅲ（1.21 億元）、氹仔新碼頭（1.11 億元）、十一人足球場（1.1 億元）、固體廢料遷移、收集及清潔（1.08 億元）、澳門大學樓宇建造工程（1.06 億元）及國際機場跑道擴建工程（1 億元）。

須強調的是，有相當數目的行政當局投資與發展開支計劃（PIDDA）項目是跨年度項目，因此對於這些項目的期限和已支付開支額方面與最初通過的計劃相比，審議其在執行方面各自的履行情況需要以另一種方式進行資料整理。二零零五年所訂的行政當局投資與發展開支計劃（PIDDA）的部分開支是來自二零零四年未完成的投資項目的轉移。特別是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行政當局投資與發展開支計劃（PIDDA）的開支執行率是二零零四年已調整的預算金額為澳門幣三十六億七千一百萬元的37%。

政府根據二零零四年二月九日立法會第三常設委員會簽署的備忘錄而提供的一系列補充資料中，並沒有指出任何一個將會在二零零五年進行、且可能會對二零零六年及續後年度的預算有重大影響的撥款額為澳門幣四千萬元或以上的跨年度投資項目。這就使得在審議二零零六年預算時有可能出現的情況，例如：興建港珠澳大橋、引入軌道集體運輸系統或可能會興建的氹仔醫院等大型項目。

共用開支及一般事務開支的大幅增加主要是與撥予公營部門的經常性轉移增加有關，根據表八，與二零零四年預算相比，這些經常性轉移共增加約澳門幣九億六千七百萬元，即增加22%。減去經社會文化司司長辦公室進行的撥予公營部門的經常性轉移金額後，行政當局一般事務開支大幅下降，而與二零零四年預算相比，只增加約3%。

另外，只有行政自治的機關，或稱之為納入中央行政當局的機關，其

二零零五年預算運作開支總額為澳門幣四十四億三千七百萬元，與二零零四年預算相比，增加 8%。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及教育暨青年局的撥款分別為澳門幣十二億三千三百萬元及十一億元，佔撥予納入中央行政當局機關超過一半的運作資源。在預算開支的增長率方面，下列機關的增加最為突出：身份證明局（增幅 21%）、博彩監察暨協調局（增幅 19%）、勞工事務局（增幅 18%）及司法警察局（增幅 17%）。

3.2、按職能分類的開支

按職能分類的開支，是指根據開支的目的(主要包括下列四個職能)對中央行政當局和納入總帳目的部門的開支，以及自治實體的開支進行分類的開支：

- 公共行政的一般職能包括一般行政及司法、秩序和公共治安等子職能；
- 社會職能包括教育、衛生、治安和社會援助、房屋和其他集體服務或社會服務(文化、體育、社會傳播、勞工事務等的子職能)；
- 經濟職能包括農業漁業和工業、運輸、通訊、商業、旅遊、規劃和環境整治等；
- 其他職能包括與公共債務活動、公營部門間的轉移以及與其他各種職能有關的負擔。

附表四反映出二零零五年按職能分類的總開支預算較二零零四年增加 17%，其中以經濟職能方面的增長最明顯(+41%)，較社會職能(+13%)

和公共行政一般職能(+9%)為高。分析表五和表六，可以看到 PIDDA 的投資開支(+28%)的增長速度較運作及私有開支(+14%)為高。

這種開支的取向，部分反映出二零零五年和以前數年施政方針的既定政策，即優先落實各項公共投資，包括舉辦第四屆東亞運動會，各項重大基建的建設和現代化，如第三條澳氹大橋(特別是二零零四年的預算中)，以及作為發展博彩旅遊等必要條件的都市和環境發展方面(新填海工程、污水處理廠及焚化中心)的投資。

因此，二零零五年 PIDDA 的投資開支預算約為四十五億七千三百萬元，主要集中在康體(佔總額 26%)、規劃和環境整治(19%)、基建(16%)及運輸(13%)等子職能方面。二零零三至二零零五年在康體子職能的公共投資總額約為三十一億四千萬元，約佔 PIDDA 在該三年的總額 30%。撇除社會職能中的康體部分，二零零三至二零零五年在其餘社會範疇的 PIDDA 的投資總額為十一億三千五百萬元，約佔 PIDDA 總開支的 11%。

倘我們僅對中央行政當局、納入總帳目的部門和自治實體的運作及私有開支進行分析，即可發現二零零五年預算總開支的職能分類中，以社會職能佔最大比重(48%)，當中又以教育職能(15%)、社會保障及援助(13%)及衛生(10%)的比重較大。

對比二零零四及二零零五年預算總開支(見附表五)，即可看到十六億六千七百萬元的總開支按職能分配的增長情況如下：

- 社會職能，八億六千四百萬元(+15%)；
- 公共行政一般職能，四億八千七百萬元(+11.5%)；
- 經濟職能，三億二千七百萬元(+21%)；
- 其他職能，一千一百萬元(-2%)；

值得一提的是，社會職能開支中的社會援助(+二億零六百萬元)、教育(+一億七千八百萬元)、衛生(+一億四千五百萬元)、文化(+五千七百萬元)及勞工事務(+四千九百萬元)開支出現大幅增長。但在職業培訓及房屋方面的開支則較低(兩者均只佔總開支的0.1%)。社會房屋方面，按照二零零五年PIDDA所支付的開支為三百九十萬元(二零零三年在此社會範疇的投資金額只有一百七十萬元)。

3.3、按經濟分類的開支

在經濟分類開支方面(見附表六)，二零零五年的預算主要反映的是資本開支的增長(比二零零四年預算增加十一億一千九百萬元)和撥給公營部門的經常性轉移的增長(+九億六千七百萬元)。扣除經常性轉移後的經常性開支，只較去年預算增加三億一千八百萬元或7.5%。

由於二零零五年撥予公營部門的經常性轉移預算開支在按經濟分類開支中所佔比重大，成為附表八(二零零五年撥予公營部門的經常性轉移預算)專項分析的標的。

撥給公營部門的經常性轉移，基本上是透過社會文化司司長辦公室

(在二零零五年預算為二十七億四千六百萬元)和共用開支(二十五億七千萬元)進行。這些(無償的)津貼的受惠實體主要是享有行政及財政自治的機構和基金，主要用於其本身的運作開支以及用於給予私人/家庭(社會保障基金和社會工作局)或企業/機構(衛生局、工商發展基金及旅遊基金)的津貼方面。

金額為九億六千七百萬元的撥予公營部門經性轉移預算出現的增長，主要是用以抵銷一項開支，因為按照專門規範澳門特區博彩活動的第16/2000號法律，須從娛樂場幸運博彩毛收入抽取1.4%的特別稅捐，用以發展建設城市、推廣旅遊及提供社會保障。因此，政府從二零零五年預算中來自博彩的1.4%特別稅捐項下的五億三千七百萬元收入撥出85%，作為社會保障基金(45%)、旅遊基金(20%)、工商業發展基金(10%)和貿易投資促進局(10%)四個自治實體的本身預算。

3.4、按經濟分類的綜合總開支

因人員、財貨及服務的取得，以及自治實體的其他運作開支中頗大部分是由撥予公營部門的經常性開支支付，有必要對該等開支重新進行經濟分類，以便對經綜合的行政公營部門總開支(中央行政當局及納入總帳目的開支及自治實體本身的開支)作撮要。

按經濟分類對總開支進行綜合

(以百萬元為單位)

	二零零四年預算	二零零五年預算	變動率	
			金額	百分比
經常性開支	11507	12934	1427	12.4
人員開支	5651	5985	334	5.9
財貨及服務	2267	2713	446	19.7
經常性轉移	2327	2660	333	14.3
其他經常性開支	1263	1576	313	24.8
資本開支	4228	5471	1244	29.4
投資	3686	4649	963	26.1
資本轉移	45	169	124	275.6
財務活動	497	653	157	31.5
其他資本開支	0	0
經綜合的總開支	15735	18405	2670	17.0
公共實體間的轉移	42	42	0	0.0

經綜合的總開支與未經綜合的總開支中的公共實體間的轉移金額有

少許差別，旅遊基金帳對旅遊培訓中心帳作出的轉移金額為三千八百萬元。經綜合的帳目與未經綜合的帳目的分別在於總開支方面，不論在二零零五年抑或二零零四年的預算中，均低於四千二百萬元。

按經濟分類的綜合總開支顯示出人員開支在行政公營部門結構中所佔比例大，並不像表七所顯示的 18.2%，實際上是 32.5%。經綜合後，二零零五年人員開支預算為五十九億八千五百萬元，較二零零四年預算增加 6%。須強調，在二零零五年的人員開支預算中並沒有包括公職薪酬調整，只反映出人員變動、功績晉升或年資及重新定職。

經綜合的開支表亦反映出行政公營部門對外的經常性轉移，即對某些有公共資金的私營機構(如澳門電視台)、學校、醫院及其他社會範疇的機構、私營及私人企業的轉移。因此，對總開支進行綜合後的經常性轉移，在撇除自治實體的轉移後，顯示出大幅下降，由六十二億二千五百萬元(佔二零零五年總開支預算 33.7%)下降至只有二十六億六千萬(佔總開支 14.5%)。

資本開支方面，除了之前分析過的 PIDDA 開支外，二零零五年預算的綜合開支所規定的資本轉移金額為一億六千九百萬元，主要受惠實體是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一億元)。財務活動的預算開支為六億五千三百萬元，主要包括社保資本基金的運用(二億四千八百萬元)，金融管理局的房屋借貸利息補貼(七千三百萬元)、工商業發展基金對中小企業的各類財政援助(一億元)及未列明出資證券的取得(二億元)。

4、二零零五年自治機構的本身預算

在二零零五年度財政預算中，關於三十九個具有行政及財政自治的基金會或部門——即自治機構——的運作開支總預算列於本意見書附件表九內。於二零零四年再有兩個公共實體被列為自治機構，分別為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及消防局福利會。由於自治機構在預算管理方面，尤其是本身預算及帳目的顯示方面，均有專門法例規範，且可根據現行法律規定，作出補充預算，因此，該等機構是有別於中央行政當局及納入總帳目的部門。須特別提及的是，澳門金融管理局亦是一個自治機構，但其他如澳廣視、澳門國際機場專營公司或第四屆東亞運動會澳門組織委員會股份有限公司等，其資本全部或大部分由公共資金組成的機構或企業，則不被列為自治機構。

三十九個自治機構於二零零五年的總運作開支（包括經常性開支及資本開支，但不包括行政當局投資與發展開支計劃(PIDDA)的開支）為澳門幣七十五億二千萬元，與去年預算的六十三億五千一百萬相比，則增加了十一億六千八百萬元或相當於 18% 的增幅。若加上行政當局投資與發展開支計劃(PIDDA) 的開支，自治機構的二零零五年預算總開支則上升為七十八億九千九百萬元（與二零零四年比較增加 20%。）

須強調，二零零五年預算案中有關自治機構的運作開支比中央行政當局及納入總帳目部門的同類開支還高，預計金額為澳門幣六十三億一千三百萬元。這裡很明顯可看到列入預算第五十章的指定帳目的這個部份，在中央行政當局當中佔有相當的財政比重。登錄於指定帳目的金額為澳門幣

二十六億七千八百萬元，只佔二零零五年自治機構總開支的一小部份預算。在附件內的表九亦可看到每個自治機構的本身開支金額（與本身及指定收入金額相同），當中這些機構之間的財政自治程度存在極大的差別（本身開支/總開支）。

與二零零四年預算相比，二零零五年預算的運作開支共增加十一億六千八百萬元，原因是由於下列自治機構/分組預算開支的改變：

- 社會保障分組，增加一億七千六百萬元（+28%）
- 社工局增加一億七千五百萬元（+49%）
- 衛生局增加一億四千六百萬元（+11%）
- 科技發展基金（新設機構）預計開支為一億二千三百萬元
- 教學事務和技術培訓分組（澳大、理工、學生福利基金及旅遊培訓學院）增加一億零九百萬元（+12%）
- 民政總署增加九千八百萬元（+11%）

5、對二零零五年預算案財政分析的總結

二零零五年預算案預計有一項數目為三十一億五千五百萬元的預算執行盈餘。不包括指定帳目在內的預算總開支為一百五十七億六千九百萬元，這是二零零五年中央行政當局的開支限額。相應的預算總收入（不包括指定帳目），預計為一百八十九億二千四百萬元。自治機構指定帳目的開支和收入的預算金額相等，為二十六億七千八百萬元。

與二零零四年預算比較，在二零零五年不包括指定帳目在內的總收入，預計增加 42.5%；但相對於二零零四年預計徵得的收入金額，上述增幅即大為降低。顯示出政府在預計稅收方面，貫徹所採用一種審慎政策，特別是對來自博彩方面的收入，預期在二零零五年的收入總額將達致一百六十億，即約佔總收入的 85%。

相對於二零零四年預算，不包括指定帳目在內的總開支，預計增幅為 18.5%，該增幅一如《基本法》第一百零五條所規定，與現今本地生產總值相適應，但大部分增長是由於預計 PIDDA 投資計劃的開支很大，約為四十六億元（+28%）。公共投資的開支，主要是投放在體育及康樂、規劃及環境整治、基礎設施及運輸的子功能。

在二零零五年按經濟分類的綜合總開支（中央行政當局總帳目和自治機構的本身帳目），顯示資本開支的增長（+29%）比經常性開支（+12%）高，後者中人員開支預計增加 6%，金額達五十九億八千五百萬元。預計的開支并無考慮公職薪俸的調整，對此政府將於二零零五年提交有關的法案。

在二零零五年享有行政自治及財政自治的三十九個機構的運作總開支，預計約為七十五億元，相當於 18% 的預算年增長。總預算撥予自治機構的經常性轉移預計約為五十四億元（較二零零四年預算增加 22%）。

最後須強調，在細則性審議預算案時，財政局提供的補充資料較以往豐富的多，今次更首次提交了一些有關綜合開支的表。然而，用於一般性

審議預算的基本財政資料還有待改善，最低限度應按三種分類提交收支的一覽表，并附有與上一年度預算比較的數值。

V

結論

經審議和分析本法案後，委員會認為：

1、《2005年財政年度預算案》法案已具備條件提交立法會全體會議作細則性討論和表決；

2、建議邀請政府代表列席細則性表決本法案的全體會議，以便提供必要的解釋。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 日於澳門

委員會

梁慶庭
(主席)

張偉基

梁玉華

關翠杏

方永強

區宗傑

吳國昌

黃顯輝
(秘書)

附件

2005 預算案意見書附表

表一、2005 年預算收支一覽表

表二、2005 年總收入的預算

表三、2005 年按組織分類的總開支預算

表四、2005 年按職能分類的總開支預算

表五、2005 年按職能分類的運作及本身開支預算

表六、2005 年按職能分類的行政當局投資與發展開

支計劃(PIDDA)的開支預算

表七、2005 年按經濟分類的總開支預算

表八、2005 年撥予公營部門的經常性轉移預算

表九、2005 年自治機構運作開支預算

表一
2005年預算收支一覽表
(以仟元澳門幣為單位)

	2003 帳目	2004 # 預算執行 (31/10)	2004 最初預算	2005 建議預算	04年與05年 預算的變化	
					金額	%
公共收入	18 370 626	..	15 776 904	21 601 786	5 824 882	36.9
經常性收入	14 011 831	15 401 375	13 247 680	18 883 710	5 636 030	42.5
資本收入 (a)	108 398	38 599	60 500	40 300	- 20 200	-33.4
不包括指定帳目之收入	14 120 229	15 439 974	13 308 180	18 924 010	5 615 830	42.2
指定帳目 (b)	4 250 397	..	2 468 724	2 677 776	209 052	8.5
公共開支	15 712 968	..	15 776 904	21 601 786	5 824 882	36.9
經常性開支	8 742 198	6 809 388	9 427 387	13 924 145	4 496 758	47.7
行政當局投資與發展開支計劃 (PIDDA) 的投資	2 357 179	1 357 497	3 570 000	4 573 000	1 003 000	28.1
其他資本開支	363 194	109 869	310 793	426 865	116 072	37.3
不包括指定帳目之開支	11 462 571	8 276 754	13 308 180	18 924 010	5 615 830	42.2
指定帳目 (b)	4 250 397	..	2 468 724	2 677 776	209 052	8.5
收支結餘 (C)	2 657 658	7 163 220	0	0	0	..
經常性結餘	5 269 633	8 591 987	3 820 293	4 959 565	1 139 272	29.8
資本結餘	-2 611 975	-1 428 767	-3 820 293	-4 959 565	-1 139 272	-29.8
備忘：						
經常性開支(已調整)(d)			9 427 387	10 769 217	1 341 830	14.2
不包括指定帳目的開支(已調整)(d)			13 308 180	15 769 082	2 460 902	18.5
運作結餘 (d)	2 657 658	7 163 220	0	3 154 928	3 154 928	..

註：#不包括指定帳目。

(a) 包括非從支付中扣減之退回，但不包括歷年滾存運用。

(b) 自治機構用作支付相同金額開支的本身及指定收入。

(c) 不包括歷年滾存運用。在 2005 年預算的開支中，包括預算執行累積結餘準備金。

(d) 於 2005 年預算所訂的運作結餘額為澳門幣 3,154,928,000 元，該項結餘列入共用開支內，屬“預算執行累積結餘準備金”的經濟分類“05-04-00-00-21”

資料來源：財政局2003年澳門特區總帳目、2004年預算執行(至31/10)及2004年和2005年澳門特區預算。

表二
2005年總收入的預算
(以仟元澳門幣為單位)

	2003	2004	2005	04年與05年	
	帳目	預算	預算	金額	%
公共收入之總額 (A)+(B)+(C)	18 370 626	15 776 904	21 601 786	5 824 882	36.9
包括:					
經常性收入 (A)	14 011 831	13 247 680	18 883 710	5 636 030	42.5
直接稅	11 342 833	10 969 326	16 573 010	5 603 684	51.1
營業稅	242	0	0	0	..
職業稅	212 431	255 000	220 000	- 35 000	-13.7
房屋稅	245 726	238 000	260 000	22 000	9.2
所得補充稅	496 967	500 000	450 000	- 50 000	-10.0
博彩稅(1)	10 178 442	9 763 026	15 461 170	5 698 144	58.4
其他專營權收益	93 822	93 300	66 840	- 26 460	-28.4
遺產及贈與稅	40	0	0	0	..
物業轉移稅	0	0	0	0	..
車輛使用牌照稅	115 163	120 000	115 000	- 5 000	-4.2
間接稅	987 607	870 679	920 730	50 051	5.7
印花稅/各類印花稅	491 482	427 855	500 930	73 075	17.1
消費稅/各類消費稅	224 476	220 574	198 100	- 22 474	-10.2
機動車輛稅	270 020	220 000	220 000	0	0.0
其他	1 629	2 250	1 700	- 550	-24.4
費用、罰款及其他金錢上的制裁	339 708	319 228	341 546	22 318	7.0
財產收益	872 089	649 810	463 650	- 186 160	-28.6
地稅及批租地地租	69 380	70 110	77 150	7 040	10.0
批租地溢價金	166 747	100 000	200 000	100 000	100.0
澳門特區基金/土地基金收益	250 000	250 000	0	- 250 000	-100.0
按澳門金融管理局結餘的共同分享	350 000	200 000	150 000	- 50 000	-25.0
其他共同分享及收益	35 962	29 700	36 500	6 800	22.9
轉移	400 605	376 508	540 454	163 946	43.5
博彩年金或撥款(2)	396 752	372 000	540 454	168 454	45.3
其他	3 853	4 508	0	- 4 508	-100.0
資產及勞務出讓以及其他收入	68 989	62 129	44 320	- 17 809	-28.7
資本收入及退回 (B)	108 398	60 500	40 300	- 20 200	-33.4
投資品出讓	611	500	300	- 200	-40.0
轉移	0	0	0	0	..
財務資產及其他資本收入	0	0	0	0	..
非從支付中扣減之退回	107 787	60 000	40 000	- 20 000	-33.3
不包括指定帳目的公共收入	14 120 229	13 308 180	18 924 010	5 615 830	42.2
				0	
自治機構 本身及指定收入 (C)	4 250 397	2 468 724	2 677 776	209 052	8.5

註：

- (1) 包括博彩專營權、彩票、賽狗、賽馬及博彩中介人佣金的稅項。
(2) 包括用作城市建設、旅遊推廣及社會保障方面的1.4%的博彩毛收入。
.. 未能提供資料或無意義(因前一年的比較基準為零)

資料來源：財政局2003年澳門特區總帳目、2004年澳門特區預算及2005年澳門特區預算(預算案附件 - 第1頁至第10頁)。

表三
2005年按組織分類的總開支預算
(以仟元澳門幣為單位)

開支項目	2003 帳目	2004 預算	2005 預算	04年與05年 預算的變化	
				金額	%
經常性及資本開支	9 105 392	9 738 180	11 196 082	1 457 902	15.0
包括:					
一般事務 (1)	2 045 657	2 782 022	3 198 650	416 628	15.0
包括:					
社會文化司司長辦公室	1 673 788	2 395 451	2 800 000	404 549	16.9
- 經常性轉移 - 公營部門	1 630 674	2 340 541	2 746 070	405 529	17.3
- 辦公室的其他開支	43 114	54 910	53 930	- 980	-1.8
其他辦公室 / 其他事務	371 869	386 571	398 650	12 079	3.1
共用開支	3 322 635	2 846 181	3 560 557	714 376	25.1
包括:					
經常性轉移 - 公營部門	2 665 008	2 005 358	2 569 605	564 247	28.1
經常性轉移 - 私立機構	333	1 000	1 000	0	0.0
經常性轉移 - 私人	134 820	40 420	37 720	- 2 700	-6.7
經常性轉移 - 外地	1 008	1 500	1 500	0	0.0
資本轉移	0	0	100 000	100 000	..
財務運作	332 170	280 000	273 126	- 6 874	-2.5
備用撥款	0	300 000	300 000	0	0.0
其他共用開支(2)	189 296	217 903	277 606	59 703	27.4
納入中央行政當局的機關	3 737 100	4 109 977	4 436 875	326 898	8.0
包括:					
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	1 035 917	1 136 659	1 232 885	96 226	8.5
教育暨青年局	962 635	1 003 534	1 100 000	96 466	9.6
澳門特區海關	240 616	251 652	256 897	5 245	2.1
財政局	163 584	186 676	187 220	544	0.3
司法警察局	135 982	153 617	179 120	25 503	16.6
法務局	132 307	149 404	167 118	17 714	11.9
澳門監獄	117 504	125 334	142 416	17 082	13.6
行政暨公職局	95 048	117 598	120 054	2 456	2.1
土地工務運輸局	95 926	116 934	118 728	1 794	1.5
勞工事務局	87 396	100 000	117 914	17 914	17.9
文化局	95 050	103 604	103 604	0	0.0
經濟局	78 157	89 588	99 176	9 588	10.7
旅遊局	75 494	93 749	92 735	- 1 014	-1.1
港務局	79 338	84 503	89 046	4 543	5.4
統計暨普查局	69 490	78 286	79 272	986	1.3
博彩監察暨協調局	54 806	64 135	77 617	13 482	21.0
身份證明局	48 613	56 777	67 762	10 985	19.3
新聞局	43 861	52 578	55 189	2 611	5.0
列明開支小計	3 611 724	3 964 628	4 286 753	322 125	8.1
其他納入中央行政當局的機關 (3)	125 376	145 349	150 122	4 773	3.3
投資計劃開支 (行政當局投資與發展開支計劃 PIDDA)	2 357 179	3 570 000	4 573 000	1 003 000	28.1
包括:					
不包括備用 / 同期撥款的開支	2 357 179	3 396 103	4 273 092	876 989	25.8
備用撥款及同期撥款	0	173 897	299 908	126 011	72.5
不包括指定帳目之總開支 (4)	11 462 571	13 308 180	15 769 082	2 460 902	18.5
指定帳目	2 113 581	2 468 724	2 677 776	209 052	8.5
公共開支總計(4)	13 576 152	15 776 904	18 446 858	2 669 954	16.9
備忘:					
預算執行結餘準備金	0	0	3 154 928	3 154 928	..
包括準備金的公共開支總計	13 576 152	15 776 904	21 601 786	5 824 882	36.9

註:

- (1) 一般事務包括澳門特區政府，行政長官、行政會和司長等辦公室，大型建設協調辦公室及澳門特別行政區駐外地的辦事處的開支。
- (2) 包括定期金及退休金，但不包括預算執行結餘準備金。
- (3) 包括各機關在2005年的單項預算金額少於五千萬元澳門幣的開支。
- (4) 不包括預算執行結餘準備金。

資料來源: 財政局2003年澳門特區總帳目、2004年澳門特區預算及2005年澳門特區預算(預算案附件 - 第58頁至第208頁)

表四
2005年按職能分類的總開支預算*
(以仟元澳門幣為單位)

* 包括行政當局投資與發展開支計劃 (PIDDA) 的開支

分類編號	職能分類 職能 / 子職能的名稱	2003		2004		2005		04年與05年 預算的變化 %
		帳目	組成 %	預算	組成 %	預算	組成 %	
	公共行政的一般職能	4 267 529	31.4	4 673 261	29.6	5 076 960	27.5	8.6
職能 1-00	公共行政一般部門	2 911 334	21.4	3 098 407	19.6	3 413 857	18.5	10.2
子職能 1-01	一般行政	1 868 644	13.8	2 101 759	13.3	2 344 175	12.7	11.5
子職能 1-02	司法、秩序及治安	1 042 690	7.7	996 648	6.3	1 069 682	5.8	7.3
職能 2-00	公共治安	1 356 195	10.0	1 574 854	10.0	1 663 103	9.0	5.6
子職能 2-01	指揮部	1 300 364	9.6	1 455 194	9.2	1 559 541	8.5	7.2
子職能 2-02	警察	36 966	0.3	82 856	0.5	89 342	0.5	7.8
子職能 2-03	消防隊	18 865	0.1	36 804	0.2	14 220	0.1	-61.4
	社會職能	5 974 649	44.0	7 368 004	46.7	8 322 644	45.1	13.0
職能 3-00	教育	1 808 874	13.3	2 016 255	12.8	2 286 719	12.4	13.4
子職能 3-01	行政、規範及研究	381 787	2.8	362 195	2.3	388 184	2.1	7.2
子職能 3-02	教育	1 349 242	9.9	1 607 224	10.2	1 876 255	10.2	16.7
子職能 3-03	職業培訓	77 845	0.6	46 836	0.3	22 280	0.1	-52.4
職能 4-00	衛生	1 028 592	7.6	1 506 309	9.5	1 627 963	8.8	8.1
子職能 4-01	行政、規範及研究	925 755	6.8	1 313 125	8.3	1 452 290	7.9	10.6
子職能 4-02	醫療服務	96 092	0.7	107 639	0.7	130 012	0.7	20.8
子職能 4-03	衛生及公共健康	6 745	0.0	85 545	0.5	45 661	0.2	-46.6
職能 5-00	社會保障及社會援助	1 310 241	9.7	1 535 344	9.7	1 911 210	10.4	24.5
子職能 5-01	行政及規範	224 735	1.7	359 360	2.3	534 787	2.9	48.8
子職能 5-02	社會援助	1 081 741	8.0	1 168 834	7.4	1 369 273	7.4	17.1
子職能 5-03	定期金及退休金	3 765	0.0	7 150	0.0	7 150	0.0	0.0
職能 6-00	房屋	218 535	1.6	194 086	1.2	182 516	1.0	-6.0
子職能 6-01	行政及規範	216 807	1.6	186 316	1.2	178 613	1.0	-4.1
子職能 6-02	社會房屋	1 728	0.0	7 770	0.0	3 903	0.0	-49.8
職能 7-00	其他集體及社會服務	1 608 407	11.8	2 116 010	13.4	2 314 236	12.5	9.4
子職能 7-01	文化	409 899	3.0	453 192	2.9	525 144	2.8	15.9
子職能 7-02	體育及康樂	930 211	6.9	1 321 712	8.4	1 373 190	7.4	3.9
子職能 7-03	信仰	27 977	0.2	51 394	0.3	53 314	0.3	3.7
子職能 7-04	氣象及地球物理	34 291	0.3	36 713	0.2	38 022	0.2	3.6
子職能 7-05	地圖繪製	30 487	0.2	33 970	0.2	35 634	0.2	4.9
子職能 7-06	社會傳播	112 479	0.8	151 623	1.0	172 287	0.9	13.6
子職能 7-07	勞工事務	63 063	0.5	67 406	0.4	116 645	0.6	73.0
職能 8-00	經濟職能	2 026 469	14.9	2 926 745	18.6	4 122 943	22.4	40.9
子職能 8-01	行政、規範及研究	721 490	5.3	903 215	5.7	1 113 850	6.0	23.3
子職能 8-02	農業、林業、畜牧業及漁業	0	0.0	0	0.0	0	0.0	..
子職能 8-03	工業	462	0.0	537	0.0	11 541	0.1	2049.2
子職能 8-04	基礎設施	97 696	0.7	258 613	1.6	718 440	3.9	177.8
子職能 8-05	運輸	393 495	2.9	490 626	3.1	634 935	3.4	29.4
子職能 8-06	通訊	150 793	1.1	306 017	1.9	373 993	2.0	22.2
子職能 8-07	商業	0	0.0	0	0.0	0	0.0	..
子職能 8-08	旅遊	310 981	2.3	357 688	2.3	404 756	2.2	13.2
子職能 8-09	規劃及環境整治	351 552	2.6	610 049	3.9	865 428	4.7	41.9
職能 9-00	其他職能	1 307 505	9.6	808 894	5.1	924 311	5.0	14.3
子職能 9-01	公共債務活動	0	0.0	0	0.0	0	0.0	..
子職能 9-02	公營部門之轉移	1 492	0.0	1 600	0.0	1 200	0.0	-25.0
子職能 9-03	各種未列明之職能#	1 306 013	9.6	807 294	5.1	923 111	5.0	14.3
	開支總額 #	13 576 152	100.0	15 776 904	100.0	18 446 858	100.0	16.9

註:

#在2005年預算中不包括預算執行累積結餘準備金。包括指定帳目。

..無意義(因前一年的比較基準為零)。

資料來源: 財政局2003年澳門特區總帳目、2004年澳門特區預算及2005年澳門特區預算(預算案附件 - 第218頁至第220頁)

表五
2005年按職能分類的運作及本身開支** 預算
(以仟元澳門幣為單位)

** 不包括行政當局投資與發展開支計劃 (PIDDA) 的開支

分類編號	職能分類 職能 / 子職能的名稱	2003		2004		2005		04年與05年 預算的變化 %
		帳目	組成 %	預算	組成 %	預算	組成 %	
	公共行政的一般職能	3 789 536	33.8	4 240 317	34.7	4 726 902	34.1	11.5
職能 1-00	公共行政之一般部門	2 501 107	22.3	2 834 456	23.2	3 219 479	23.2	13.6
子職能 1-01	一般行政	1 735 464	15.5	1 951 611	16.0	2 225 584	16.0	14.0
子職能 1-02	司法、秩序及治安	765 643	6.8	882 845	7.2	993 895	7.2	12.6
職能 2-00	公共治安	1 288 429	11.5	1 405 861	11.5	1 507 423	10.9	7.2
子職能 2-01	指揮部	1 288 429	11.5	1 405 861	11.5	1 507 423	10.9	7.2
子職能 2-02	警察	0	0.0	0	0.0	0	0.0	..
子職能 2-03	消防隊	0	0.0	0	0.0	0	0.0	..
	社會職能	4 942 260	44.1	5 791 778	47.4	6 655 779	48.0	14.9
職能 3-00	教育	1 746 735	15.6	1 940 146	15.9	2 118 927	15.3	9.2
子職能 3-01	行政、規範及研究	381 788	3.4	361 696	3.0	387 684	2.8	7.2
子職能 3-02	教育	1 323 838	11.8	1 533 773	12.6	1 711 783	12.3	11.6
子職能 3-03	職業培訓	41 109	0.4	44 677	0.4	19 460	0.1	-56.4
職能 4-00	衛生	925 787	8.3	1 305 140	10.7	1 449 810	10.4	11.1
子職能 4-01	行政、規範及研究	925 755	8.3	1 305 125	10.7	1 449 790	10.4	11.1
子職能 4-02	醫療服務	0	0.0	0	0.0	0	0.0	..
子職能 4-03	衛生及公共健康	32	0.0	15	0.0	20	0.0	33.3
職能 5-00	社會保障及社會援助	1 293 740	11.5	1 464 443	12.0	1 845 810	13.3	26.0
子職能 5-01	行政及規範	224 735	2.0	359 359	2.9	534 787	3.9	48.8
子職能 5-02	社會援助	1 065 240	9.5	1 097 934	9.0	1 303 873	9.4	18.8
子職能 5-03	定期金及退休金	3 765	0.0	7 150	0.1	7 150	0.1	0.0
職能 6-00	房屋	216 766	1.9	185 516	1.5	175 613	1.3	-5.3
子職能 6-01	行政及規範	216 766	1.9	185 516	1.5	175 613	1.3	-5.3
子職能 6-02	社會房屋	0	0.0	0	0.0	0	0.0	..
職能 7-00	其他集體及社會服務	759 232	6.8	896 533	7.3	1 065 619	7.7	18.9
子職能 7-01	文化	341 602	3.0	416 425	3.4	473 675	3.4	13.7
子職能 7-02	體育及康樂	152 818	1.4	142 273	1.2	190 774	1.4	34.1
子職能 7-03	信仰	27 977	0.2	51 394	0.4	53 314	0.4	3.7
子職能 7-04	氣象及地球物理	33 302	0.3	34 915	0.3	35 793	0.3	2.5
子職能 7-05	地圖繪製	30 224	0.3	33 356	0.3	34 963	0.3	4.8
子職能 7-06	社會傳播	110 509	1.0	151 164	1.2	160 775	1.2	6.4
子職能 7-07	勞工事務	62 800	0.6	67 006	0.5	116 325	0.8	73.6
職能 8-00	經濟職能	1 179 672	10.5	1 539 810	12.6	1 866 775	13.5	21.2
子職能 8-01	行政、規範及研究	719 555	6.4	878 215	7.2	1 083 350	7.8	23.4
子職能 8-02	農業、林業、畜牧業及漁業	0	0.0	0	0.0	0	0.0	..
子職能 8-03	工業	0	0.0	0	0.0	0	0.0	..
子職能 8-04	基礎設施	10 017	0.1	0	0.0	0	0.0	..
子職能 8-05	運輸	23 862	0.2	27 020	0.2	32 241	0.2	19.3
子職能 8-06	通訊	148 559	1.3	303 017	2.5	367 886	2.7	21.4
子職能 8-07	商業	0	0.0	0	0.0	0	0.0	..
子職能 8-08	旅遊	276 830	2.5	318 428	2.6	367 143	2.6	15.3
子職能 8-09	規劃及環境整治	849	0.0	13 130	0.1	16 155	0.1	..
職能 9-00	其他職能	1 307 505	11.7	634 999	5.2	624 402	4.5	-1.7
子職能 9-01	公共債務活動	0	0.0	0	0.0	0	0.0	..
子職能 9-02	公營部門之轉移	1 492	0.0	1 600	0.0	1 200	0.0	-25.0
子職能 9-03	各種未列明之職能#	1 306 013	11.6	633 399	5.2	623 202	4.5	-1.6
	開支總額#	11 218 973	100.0	12 206 904	100.0	13 873 858	100.0	13.7

註：

#在2005年預算中不包括預算執行累積結餘準備金。包括指定帳目。
..無意義（因前一年的比較基準為零）。

資料來源：財政局2003年澳門特區總帳目、2004年澳門特區預算及2005年澳門特區預算（預算案附件 - 第221頁至第230頁）

表六
2005年按職能分類的行政當局投資與發展開支計劃 (PIDDA)的開支
(以仟元澳門幣為單位)

分類編號	職能分類 職能 / 子職能的名稱	2003		2004		2005		04年與05年 預算的變化 %
		帳目	組成 %	預算	組成 %	預算	組成 %	
	公共行政的一般職能	477 993	20.3	432 944	12.1	350 058	7.7	-19.1
職能 1-00	公共行政一般部門	410 227	17.4	263 951	7.4	194 378	4.3	-26.4
子職能 1-01	一般行政	133 180	5.6	150 148	4.2	118 591	2.6	-21.0
子職能 1-02	司法、秩序及治安	277 047	11.8	113 803	3.2	75 787	1.7	-33.4
職能 2-00	公共治安	67 766	2.9	168 993	4.7	155 680	3.4	-7.9
子職能 2-01	指揮部	11 935	0.5	49 333	1.4	52 118	1.1	5.6
子職能 2-02	警察	36 967	1.6	82 856	2.3	89 342	2.0	7.8
子職能 2-03	消防隊	18 864	0.8	36 804	1.0	14 220	0.3	-61.4
	社會職能	1 032 389	43.8	1 576 225	44.2	1 666 865	36.5	5.8
職能 3-00	教育	62 140	2.6	76 109	2.1	167 792	3.7	120.5
子職能 3-01	行政、規範及研究	0	0.0	500	0.0	500	0.0	0.0
子職能 3-02	教育	25 404	1.1	73 451	2.1	164 472	3.6	123.9
子職能 3-03	職業培訓	36 736	1.6	2 158	0.1	2 820	0.1	30.7
職能 4-00	衛生	102 804	4.4	201 169	5.6	178 153	3.9	-11.4
子職能 4-01	行政、規範及研究	0	0.0	8 000	0.2	2 500	0.1	-68.8
子職能 4-02	醫療服務	96 091	4.1	107 639	3.0	130 012	2.8	20.8
子職能 4-03	衛生及公共健康	6 713	0.3	85 530	2.4	45 641	1.0	-46.6
職能 5-00	社會保障及社會援助	16 501	0.7	70 900	2.0	65 400	1.4	-7.8
子職能 5-01	行政及規範	0	0.0	0	0.0	0	0.0	..
子職能 5-02	社會援助	16 501	0.7	70 900	2.0	65 400	1.4	-7.8
子職能 5-03	定期金及退休金	0	0.0	0	0.0	0	0.0	..
職能 6-00	房屋	1 769	0.1	8 570	0.2	6 903	0.2	-19.5
子職能 6-01	行政及規範	41	0.0	800	0.0	3 000	0.1	275.0
子職能 6-02	社會房屋	1 728	0.1	7 770	0.2	3 903	0.1	-49.8
職能 7-00	其他集體及社會服務	849 175	36.0	1 219 477	34.2	1 248 617	27.3	2.4
子職能 7-01	文化	68 297	2.9	36 767	1.0	51 469	1.1	40.0
子職能 7-02	體育及康樂	777 393	33.0	1 179 440	33.0	1 182 415	25.9	0.3
子職能 7-03	信仰	0	0.0	0	0.0	0	0.0	..
子職能 7-04	氣象及地球物理	989	0.0	1 798	0.1	2 230	0.0	24.0
子職能 7-05	地圖繪製	263	0.0	614	0.0	671	0.0	9.3
子職能 7-06	社會傳播	1 970	0.1	458	0.0	11 512	0.3	2413.5
子職能 7-07	勞工事務	263	0.0	400	0.2	320	0.0	-20.0
職能 8-00	經濟職能	846 797	35.9	1 386 934	38.8	2 256 169	49.3	62.7
子職能 8-01	行政、規範及研究	1 935	0.1	25 000	0.7	30 500	0.7	22.0
子職能 8-02	農業、林業、畜牧業及漁業	0	0.0	0	0.0	0	0.0	..
子職能 8-03	工業	463	0.0	537	0.0	11 542	0.3	2049.3
子職能 8-04	基礎設施	87 679	3.7	258 612	7.2	718 440	15.7	177.8
子職能 8-05	運輸	369 633	15.7	463 606	13.0	602 694	13.2	30.0
子職能 8-06	通訊	2 234	0.1	3 000	0.1	6 107	0.1	103.6
子職能 8-07	商業	0	0.0	0	0.0	0	0.0	..
子職能 8-08	旅遊	34 151	1.4	39 260	1.1	37 613	0.8	-4.2
子職能 8-09	規劃及環境整治	350 702	14.9	596 919	16.7	849 273	18.6	42.3
職能 9-00	其他職能	0	0.0	173 897	4.9	299 908	6.6	72.5
子職能 9-01	公共債務活動	0	0.0	0	0.0	0	0.0	..
子職能 9-02	公營部門之轉移	0	0.0	0	0.0	0	0.0	..
子職能 9-03	各種未列明之職能#	0	0.0	173 897	4.9	299 908	6.6	72.5
	開支總額#	2 357 179	100.0	3 570 000	100.0	4 573 000	100.0	28.1

註：# 包括備用撥款及同期撥款。
.. 無意義 (因前一年的比較基準為零)。

資料來源：財政局 2003 年澳門特區總帳目、2004 年及 2005 年澳門特區預算 (預算案附件 - 第 224 頁至第 226 頁)

表七
2005年按經濟分類的總開支預算
(以仟元澳門幣為單位)

經濟分類	2003		2004		2005		04年與05年 預算的變化 %
	帳目	組成 %	預算	組成 %	預算	組成 %	
經常性開支	8 742 198	64.4	9 427 387	59.8	10 769 217	58.4	14.2
人員	2 869 825	21.1	3 170 261	20.1	3 348 968	18.2	5.6
資產及勞務	572 586	4.2	685 865	4.3	833 151	4.5	21.5
利息	0	0.0	0	0.0	0	0.0	
經常性轉移	5 251 712	38.7	5 201 072	33.0	6 225 079	33.7	19.7
包括：							
公營部門 (a)	4 470 194	32.9	4 472 332	28.3	5 439 082	29.5	21.6
私立機構	511 172	3.8	545 951	3.5	585 728	3.2	7.3
私人	263 591	1.9	172 949	1.1	192 199	1.0	11.1
外地	6 755	0.0	9 840	0.1	8 070	0.0	-18.0
其他經常性開支#	48 075	0.4	370 189	2.3	362 019	2.0	-2.2
資本開支	2 720 373	20.0	3 880 793	24.6	4 999 865	27.1	28.8
投資 (行政當局投資與發展開支計劃 PIDDA)	2 357 179	17.4	3 570 000	22.6	4 573 000	24.8	28.1
其他投資	4 514	0.0	6 812	0.0	6 758	0.0	-0.8
資本轉移	26 510	0.2	23 981	0.2	146 981	0.8	512.9
財務運作	332 170	2.4	280 000	1.8	273 126	1.5	-2.5
經常性開支及資本開支	11 462 571	84.4	13 308 180	84.4	15 769 082	85.5	18.5
指定帳目 (b)	2 113 581	15.6	2 468 724	15.6	2 677 776	14.5	8.5
開支總額#	13 576 152	100.0	15 776 904	100.0	18 446 858	100.0	16.9

註：

在2005年預算中不包括預算執行累積結餘準備金。

..無意義 (因前一年的比較基準為零)。

(a) 詳細內容見表八 - 撥予公營部門的經常性轉移。

(b) 第五十章 - 指定帳目 - 所指的自治機構以其本身收入及指定收入 (第十五章)

支付等額的實際開支或預算開支的部分。

資料來源：財政局 2003年澳門特區總帳目、2004年及2005年澳門特區預算 (預算案附件 - 第209頁至第212頁)

表八
2005年撥予公營部門的經常性轉移預算
(以仟元澳門幣為單位)

各項經常性轉移 (a) 來源/對象	2003	2004	2005	04年與05年預算的變化	
	帳目	預算	預算	金額	%
經各辦公室進行的轉移 (A)	1 805 186	2 466 974	2 869 477	402 503	16.3
包括:					
行政長官辦公室	38 000	0	23 361	23 361	..
澳門基金會	38 000	0	0	0	..
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0	0	23 361	23 361	..
行政法務司司長辦公室	3 482	3 000	3 000	0	0.0
經濟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62 074	53 627	29 960	- 23 667	-44.1
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	52 015	39 856	7 694	- 32 162	-80.7
消費者委員會	7 500	7 923	7 923	0	0.0
中國與葡語國家經貿合作論壇籌備辦公室	0	0	8 845	8 845	..
撥予公營部門的其他轉移	2 559	5 848	5 498	- 350	-6.0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	1 386	2 124	2 327	203	9.6
社會文化司司長辦公室	1 640 674	2 340 540	2 746 070	405 530	17.3
澳門大學	154 900	235 404	277 189	41 785	17.8
理工學院	93 200	141 502	159 995	18 493	13.1
澳門衛生局	830 000	1 249 257	1 397 045	147 788	11.8
社會工作局	205 250	341 566	510 044	168 478	49.3
學生福利基金	60 990	68 726	92 420	23 694	34.5
體育發展基金	98 000	83 338	117 805	34 467	41.4
文化基金	58 418	70 333	104 835	34 502	49.1
旅遊基金	129 916	140 414	74 294	- 66 120	-47.1
歐洲研究學會	10 000	10 000	10 000	0	0.0
撥予公營部門的其他轉移	0	0	2 443	2 443	..
土地工務運輸司司長辦公室	51 600	60 183	58 704	- 1 479	-2.5
房屋局	14 250	15 000	15 000	0	0.0
民航局	17 422	17 946	17 946	0	0.0
環境委員會	10 017	11 330	16 054	4 724	41.7
科技委員會	0	10 000	0	- 10 000	-100.0
政府船塢	9 525	5 500	5 500	0	0.0
撥予公營部門的其他轉移	386	407	4 204	3 797	932.9
教育暨青年局	7 970	7 500	6 055	- 1 445	-19.3
澳門大學及理工學院	7 765	7 100	0	- 7 100	-100.0
撥予公營部門的其他轉移	205	400	6 055	5 655	1413.8
經共用開支進行的轉移 (B)	2 665 008	2 005 358	2 569 605	564 247	28.1
包括:					
立法會	35 140	40 990	48 490	7 500	18.3
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	80 763	122 544	137 346	14 802	12.1
檢察長辦公室	126 350	144 512	148 900	4 388	3.0
廉政公署	51 300	61 367	75 480	14 113	23.0
審計署部門	26 220	29 504	27 641	- 1 863	-6.3
金融管理局 - 財務管理費	150 227	145 700	218 155	72 455	49.7
澳門大學 (失業培訓)	0	0	0	0	..
澳門理工學院 (失業培訓)	11 610	11 610	0	- 11 610	-100.0
澳門理工學院 (澳門旅遊博彩技術培訓中心)	74 500	40 300	43 470	3 170	7.9
澳門理工學院 (職業技能培訓中心)	0	0	32 300	32 300	..
民政總署	608 000	710 299	784 000	73 701	10.4
各項轉移	766 000	0	0	0	..
各項轉移 - 自治基金組織	93 000	0	0	0	..
退休基金會, 共同分享	339 917	350 525	365 569	15 044	4.3
社會保障基金, 共同分享	97 000	97 000	97 000	0	0.0
社會保障基金, 失業援助	120 000	100 000	100 000	0	0.0
社會保障基金 (失業培訓)	5 400	83 200	0	- 83 200	-100.0
生產力暨科技轉移中心	10 045	10 000	20 000	10 000	100.0
工商業發展基金 (扶助中小企業發展)	10 000	50 000	0	- 50 000	-100.0
工商業發展基金 (扶助企業及個人)	50 000	0	0	0	..
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 - 分享1.4%博彩撥款	0	0	53 670	53 670	..
工商業發展基金 - 分享1.4%博彩撥款	0	0	53 670	53 670	..
旅遊基金 - 分享1.4%博彩撥款	0	0	107 341	107 341	..
社會保障基金 - 分享1.4%博彩撥款	0	0	241 517	241 517	..
燃料安全委員會	0	0	6 848	6 848	..
其他	9 536	7 807	8 208	401	5.1
轉移總額 (A) +(B)	4 470 194	4 472 332	5 439 082	966 750	21.6

註:

(a) 2005年澳門特區預算已逐項列出所有金額為五百萬元澳門幣或以上的撥予公營部門的經常性轉移。
..無意義(因前一年的比較基準為零)。

資料來源: 財政局2003年澳門特區總帳目、2004年及2005年澳門特區預算(預算案附件 - 第209頁至第212頁)

表九
2005年自治機構運作開支預算
(以仟元澳門幣為單位)

(經常性開支及資本開支，不包括行政當局投資與發展開支計劃 (PIDDA) 的開支)

自治機構所涉及的政治及 行政範圍	2004	2005	04與05年預算的變化		2005年 指定帳目*
	預算	預算	金額	%	
屬澳門特區政治架構之機關和部門	478 033	514 563	36 530	7.6	76 706
立法會	47 000	49 000	2 000	4.3	510
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	168 250	178 920	10 670	6.3	41 574
檢察長辦公室	149 614	166 912	17 298	11.6	18 012
廉政公署	74 302	80 086	5 784	7.8	4 606
審計署部門	38 867	39 645	778	2.0	12 004
公民及市政事務	880 789	978 652	97 863	11.1	194 653
民政總署	880 789	978 652	97 863	11.1	194 653
金融活動的協調監督	178 002	189 350	11 348	6.4	189 384
澳門金融管理局	178 002	189 350	11 348	6.4	189 384
學校及技術培訓事務	877 703	986 451	108 748	12.4	381 077
澳門大學	402 719	465 178	62 459	15.5	187 989
澳門理工學院	284 534	317 789	33 255	11.7	82 024
學生福利基金	134 300	146 484	12 184	9.1	54 064
旅遊學院	56 150	57 000	850	1.5	57 000
衛生事務	1 304 125	1 449 790	145 665	11.2	52 745
衛生局	1 304 125	1 449 790	145 665	11.2	52 745
社會保障	685 387	875 106	189 719	27.7	436 589
社會保障基金	507 846	665 487	157 641	31.0	226 970
退休基金會	177 541	209 619	32 078	18.1	209 619
社會援助及協助	418 961	594 956	175 995	42.0	79 480
社會工作局	359 279	534 688	175 409	48.8	24 743
司法警察局福利會	1 840	1 850	10	0.5	1 707
治安警察局福利會	34 186	33 821	- 365	-1.1	33 462
港務局及水警稽查局福利會	3 546	1 903	- 1 643	-46.3	1 700
澳門監獄基金	2 227	2 227	0	0.0	963
公共行政福利基金	14 068	15 295	1 227	8.7	12 295
消防局福利會	3 815	3 250	- 565	-14.8	2 891
海關福利會	0	1 922	1 922	..	1 719
房屋發展事務	102 786	99 337	- 3 449	-3.4	84 757
房屋局	80 000	82 000	2 000	2.5	67 000
居屋貸款優惠基金	22 786	17 337	- 5 449	-23.9	17 757
經濟活動發展事務	499 618	581 702	82 084	16.4	323 033
工商業發展基金	236 213	265 976	29 763	12.6	212 306
旅遊基金	186 735	234 000	47 265	25.3	90 365
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	76 670	81 726	5 056	6.6	20 362
司法、官印及通訊	443 922	527 640	83 718	18.9	527 647
司法登記暨公證公庫	77 320	89 170	11 850	15.3	89 170
印務局	63 600	70 600	7 000	11.0	70 600
郵政局	303 002	367 870	64 868	21.4	367 877
促進科學、文化及體育發展	396 574	631 752	235 178	59.3	288 802
澳門基金會	204 365	240 483	36 118	17.7	243 534
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0	123 621	123 621	..	260
文化基金	93 686	121 948	28 262	30.2	17 113
體育發展基金	98 523	145 700	47 177	47.9	27 895
其他提供公共服務的領域	85 858	90 326	4 468	5.2	42 903
消費者委員會	8 000	8 000	0	0.0	77
環境委員會	13 130	16 155	3 025	23.0	101
政府船塢	36 700	36 700	0	0.0	31 200
民航局	26 010	27 191	1 181	4.5	9 245
汽車及航海保障基金	2 018	2 280	262	13.0	2 280
					*
39個自治機構的運作開支額	6 351 758	7 519 625	1 167 867	18.4	2 677 776

註：

*自治機構的本身開支，金額相當於《2005年度財政預算案》第五條所規定的本身及指定收入金額。

資料來源：財政局 2005年預算資料表中的按組織分類的總開支摘要。